

學生操行成績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建立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作業程序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所有在校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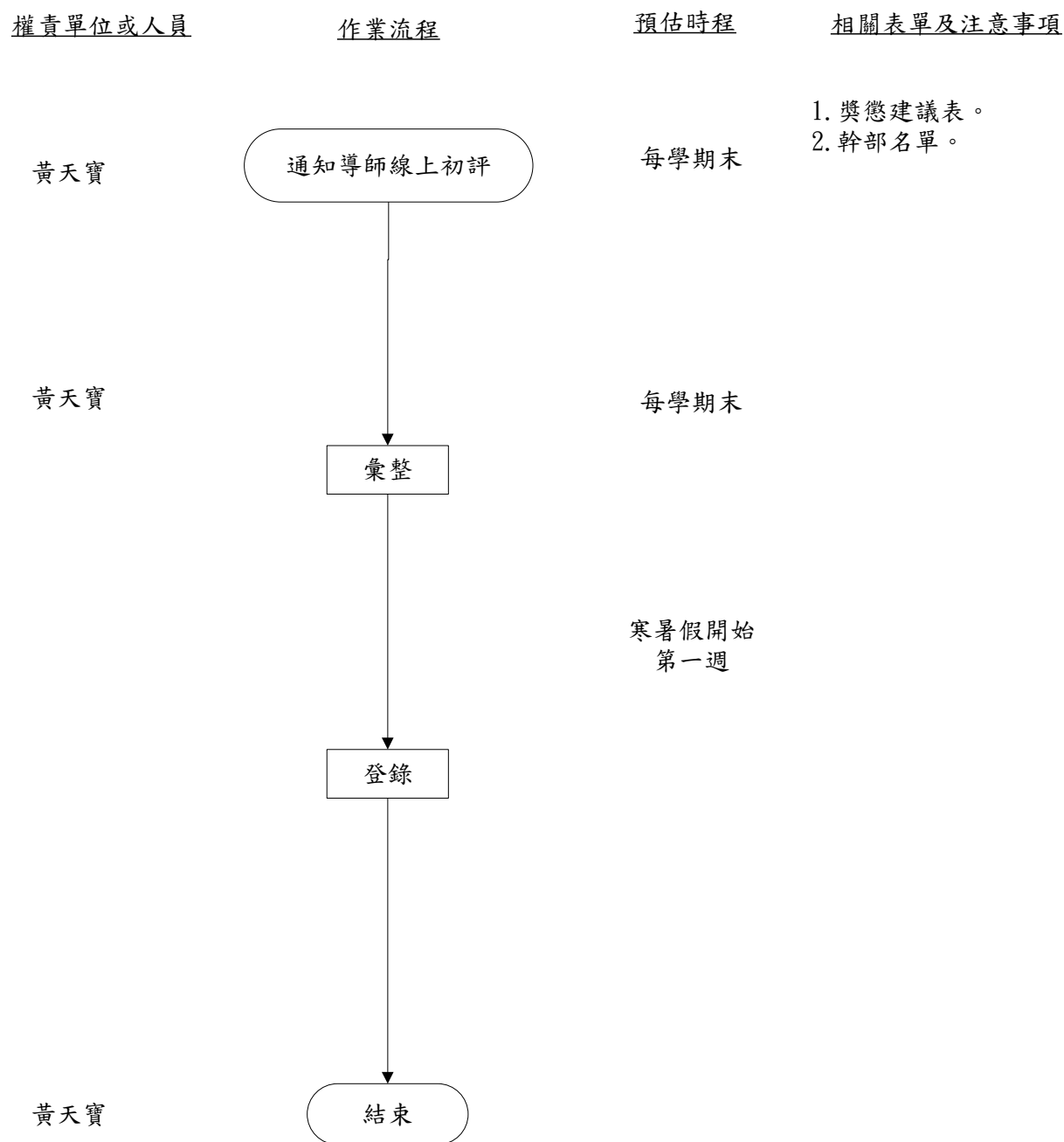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定義

為導師透過學生平日上課、班務、集會、校內外活動等之整體表現，衡量學生在德育方面應給予之評量，再依學生全學期之曠缺、獎懲予以加減其導師初評成績所得即為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1. 通知導師線上初評(基本分 82 分導師可加減 6 分。)
2. 獎懲建議表陳核後，線上輸入獎懲類別。
3.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。
4. 操行成績 95 分為滿分，逾 95 分應以 95 分計。
5. 畢業班操行成績於畢業考結束後一週內完成，前置作業應提前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學生操行成績作業流程

七、附件

(一) 獎懲建議表。〈附件二〉

(二) 幹部名單。〈附件三〉

八、參考資料